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非生活类垃圾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10 月，受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非生活类垃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非生活类垃圾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庙沟村海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概要：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计处理能力 800 吨/天，本次技改项目在不改变原有焚烧炉、发电机组规模的条件下，仅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焚烧处理规模维持原环评批复 800 吨/天，焚烧处理废弃物种类仍以生活垃圾优先为主，在有富余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按照 HJ/T228、HJ/T229、HJ/T276 要求进行破碎毁形和消毒处理并满足消毒效果检验指标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的感染性废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研发中心三楼 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镇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265735350

(三)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友谊委

环评单位联系人：田广开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940863665

bhltep@163.com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非生活类垃圾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 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 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 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 目环评公参内 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